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942號

抗 告 人 許 耿 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三采藝術園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3年度再字第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4條、第496條第1項規定即明。是當事人對於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雖其用語為請求再審，然不適用再審規定，而應以上訴論。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二、抗告人對原法院113年度再字第18號判決（下稱再審判決）聲明不服，然其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收受再審判決之送達（見原法院卷85頁），在上訴期間屆滿前之同年月16日，具狀提起再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應視為提起上訴。原法院因其未預納上訴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裁定命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2 法官 陳 麗 玲
03 法官 黃 明 發
04 法官 呂 淑 玲
05 法官 陶 亞 琴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曾 韻 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